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查核表

108 年 4 月 16 日核定

查核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壹、 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是： 說明最近一屆董事會任期為 111 年 01 月 30 日至 114 年 01 月 29 日。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並與查核重點相符。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並與查核重點相符。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是。 女性董監事佔全體 57%(10 位) 男性董監事佔全體 47%(9 位)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並與查核重點相符。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是。 111-113 年平均： 董事：83.76% 監察人：93.81%	抽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說明。	無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文化部 106 年 3 月 27 日文影字第 1063008410 號函示公部門董事不宜支領出席暨車馬費用。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與查核重點相符。	無
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	是。 1. 人員敘薪辦法：文化部 113 年 6 月 18	是，查該基金會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抽查支領清冊，均符合本部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日 文 影 字 第 1132024196 號函核准。 2. 工作規則：臺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77368 號函准予核備。	監督辦法規定。	
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1. 人員薪資辦法：文化部 113 年 6 月 18 號 文 影 字 第 1132024196 號函核准。 2. 工作規則：臺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77368 號函准予核備。	是，查該基金會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抽查支領清冊，均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無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本臺訂有「組織規程」、「工作規則」、「人員增補作業要點」、「人員考核及升遷辦法」、「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規定，並遵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是，抽查現場資料考核、差勤情形正常	無
其他：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是。 111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0 年7 月28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0000030 號函) 112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1 年7 月28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10000429 號函) 113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2 年7 月24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20000400 號函) 114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3 年7 月31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30000444 號函) 110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1 年4 月15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10000193 號函) 111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2 年4 月14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20000193 號函) 112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2 年4 月15 日函送文化部。(央廣行字第113000210 號函)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是。 文化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文影字第 1132042686 號函。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是。 本臺均依規定辦理。各項會計憑證等，均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 會計：許怡婷 出納：邱莉婷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銀行對帳單應由主（會）計單位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經查央廣銀行對帳單係由出納人員直接網路下載，並非透過會計人員收轉，核與規定不合。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有關銀行對帳單之收轉程序，建請參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央廣會計制度第 110 條規定，改由「會計單位」逐月收轉送「出納單位」。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至第 17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是。 本臺均依規定設定各項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均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臺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臺所有銀行存摺及支票皆由出納登記保管，定期存款皆登錄於存摺內。	尚符合規定。	無。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創立基金為 4,966 萬元，達相關法令規定。	該會捐助章程第 4 條創立基金為 4,966 萬元與 112 年度決算創立基 4,966 萬元相符。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前二年度：(111 年度決算) 收入：516,532,015 元 支出：543,090,513 元 短絀：-26,558,498 元 前一年度：(112 年度決算) 收入：540,609,291 元 支出：580,972,081 元 短絀：-40,362,790 元 本年度：(113 年度預算) 收入：549,523,000 元 支出：688,146,000 元 短絀：-138,623,000 元 財務情形說明： 是，完成設置條例或捐贈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111、112 年決算及 113 年預算數據與決算書、預算書相符。並已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無。
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 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	無投資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各款規定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是。 行政院新聞局99年1月26日新廣一字第0990000184號函董事會紀錄核備同意變更。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否。 本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基金47億4,895萬8,798元整，112年12月31日財產實際總額為28億8,253萬9,786元整。 本臺刻正辦理清查接受國家捐贈財產，俟清查完畢後，再依法定程序變理變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	該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47億4,895萬8,798元，與財產實際總額28億8,253萬9,786元不一致，主要係該臺刻正辦理清查接受國家捐贈財產，俟清查完畢後，再依法定程序變理變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	建請該臺辦理清查接受國家捐贈財產，俟清查完畢後，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
其他：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是。	尚符合規定。 捐章第10條、第16條董監事遴聘資格、程序及捐章第17條退場機制，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49條。 捐章第14條重要事項之陳報，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5條。	無。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111年5次、112年2次、113年2次)符合捐章第14條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 (四)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一)是。 (二)是。 (三)是。 (四)是。	(一)符合規定。 (二)經查110至112年決算書報部時間符合規定。 (三)經查112至114年預算書報部時間符合規定。 (四)經查110至112年績效評估報告報部時間符合規定。	無。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	是。 並備妥財產清冊，供抽檢。	央廣已訂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務管理辦法，作為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財產管理之依據。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是：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化部113年5月7日文影字第1133012166號函准予核定。	是，查符合規定。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是。	央廣已於該臺網站公開預決算報告及業務報告等資料。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無相關情形。	無。
其他：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是。 為達成國家電臺之任務與使命，經本屆董事會核定「善用多語優勢、輸出台灣價值」、「順應科技潮流、轉型新興傳媒」、「關注兩岸發展」、「報導真實中國」、「創造附加價值、健全財務能力」等 4 大營運方針，央廣積極推動多項作為，分為「節目企劃製作」、「新聞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公共服務推廣」、「行政財物管理」等工作計畫。	是。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是。 (一)「善用多語優勢、輸出台灣價值」 1. 各語節目之受眾回應(93.7%) 2. 各語相關組織之連結與經營(100%) (二)「順應科技潮流、轉型新興傳媒」 1. 數位平台營運(96.8%) 2. 播音系統營運(100%)	央廣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績效與其自訂指標達成情形相符。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3. 資訊安全、作業流程及設備數位化(100%) (三)「關注兩岸發展、報導真實中國」中國、兩岸議題節目受眾回應(99.3%) (四)「創造附加價值、健全財務能力」 1. 品 牌 宣 傳(93.2%) 2. 國 際 影 響 力(100%) 3. 人員、財產法規優化(100%) 4. 財務收支(100%) 5. 落實內控內稽風險管理(100%)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是。 本臺國內外該語言之公民營組織合作、互訪、網頁互掛logo，合作單位新增數(含媒體、社群網站、實體單位、國內外組織)共 48 單位。 外語境內聽友拓展數達 795 人次。 國內外各語言之社群媒體合作及網路直接合作數共 13 場。	是。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媒體發稿暨新聞於各類媒體露出計 1682 篇, 合計價值 (PRValue) 3,429 萬元。 實體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計 44,945 人次。 國際傳媒合作數 2 家。 海外活動觸及人數計 466 次。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是。	是。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無。	無。	無。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	是。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	是。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 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其他：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顏容欣副司長、劉順明科長、邱麗卿專員

文化部人事處 呂怡潔科長

文化部主計處 林月盆專案助理

文化部政風處 黎政琳專案助理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李偉航專案助理